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 A 鲁泰 B

公告编号：2008—047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铭波路 11 号）

增发 A 股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公告日期：2008 年 12 月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鲁泰纺织”)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增发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增发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90 号文核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共计 15,000 万股 A 股股票将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上市。本次增发的股份无锁定期限制,具体情况见下表:

类别	获配股数(股)	占本次增发股份的比例(%)	限售情况
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39,990,484	26.66	没有限制
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2,000,000	1.33	没有限制
网下申购	62,065,055	41.38	没有限制
网上申购	45,944,461	30.63	没有限制
合计	150,000,000	100.00	

参与本次增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遵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如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上市首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8 年 12 月 19 日
- 3、股票简称：鲁泰 A
- 4、股票代码：000726
-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994,864,800 股
- 6、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150,000,000 股
- 7、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8、上市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文）：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LUTHAI TEXTILE Co.,Ltd.
- 2、法定代表人：刘石祯
- 3、注册资本：844,864,800 元（本次发行前）
- 4、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铭波路 11 号
- 5、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 81 号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铭波路 11 号
- 6、股票简称：鲁泰 A 鲁泰 B
- 7、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 8、证券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9、董事会秘书：秦桂玲
- 10、联系电话：0533—5285166 5418361
- 11、传 真：0533—5418833 5282188
- 12、公司网址：www.lttc.com.cn

13、电子邮件：lttc@lttc.com.cn

14、经营范围：

生产棉纱、色织布、衬衣、服装饰品、保健内衣等纺织品及配套系列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进行售后服务，经营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从事酒店、宾馆、餐饮服务、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15、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面料和衬衫

16、所属行业：纺织业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变动情况

本次 A 股增发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证券帐户	原持股数量 (股)	变更数量 (股)	现持股数量 (股)
1	洪晓斌	0080341340	0	7,864	7,864
2	王家宾	0077840929	10,000	3,700	13,700
3	白年悦	0029755007	10,000	3,715	13,715
合计			20,000	15,279	34,579

注：以上人员持股情况变动仅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 A 股增发前后持有 A 股变动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 A 股增发。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 A 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123,314,700	12.40%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074,998	1.92%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810,504	1.39%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556,437	0.76%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774,528	0.68%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98,525	0.59%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898,525	0.59%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3,972,534	0.40%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7,909	0.3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793,360	0.28%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2.4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石祯先生，生于 1940 年，中国国籍，无他国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 A 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 A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结构	变更前（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股）
总股份	402,152,400	150,000,000	552,152,400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016,344	147,988,541	451,004,885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36,056	2,011,459	101,147,5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8,358,000	2,000,000	100,358,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778,056	11,459	789,515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基金、产品及其他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50,0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6.49 元/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公司原 A 股股东最多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12 月 5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3.7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即最多可优先认购 148,796,388 股 (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 精确到 1 股), 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 99.20%。

本次增发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的初始比例设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 除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 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数量进行双向回拨, 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四) 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2251 号《验资报告》。

(五)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 411122504708096001, 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账号为 37001636241050149674, 在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分行、账号为 211001040 043344, 并与上述各方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 募集资金总额: 973,500,000 元 (含发行费用)。

(七) 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 (包括承销费、保荐费、中介机构费、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费) 合计 2,268.55 万元, 每股发行费用为 0.15 元。

(八) 募集资金净额: 95,081.45 万元。

(九)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① 3.49 元 (按照 2008 年第 3 季报所载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3.23 元 (按照 2007 年年度报告所载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 发行后每股收益:

① 0.45 元(按照 2008 年第 3 季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② 0.46 元(按照 2007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保荐代表人: 牛国锋、魏惇

项目主办人: 徐可任

项目经办人: 刘皇岑、陈南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10-59312929

传真: 010-59312908

(二) 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本公司本次增发的股份符合上市的基本条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本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8 日